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资料文件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  
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发展摘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为止，与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下称「条例」)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

有关事件

2. 自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所发生的有关事件，现顺序撮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因应下述事项而修改及发出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称「业务守则」): 条例的修订, 以及前资讯科技署与前工商及科技局合并并重组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	向咨询委员会委员分发2007年“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草拟本咨询文件, 以供参考及给予意见。

二零零七年一月	<p>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接获网际威信来信通知，将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出自愿认可计划，不再成为认可核证机关。</p> <p>撤销对网际威信及其所发证书的认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p>
二零零七年四月	<p>香港邮政署长向承办商香港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判电子证书的营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